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振兴、彭晓洁、傅穹、张丽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